

13 质保条款

概述

DIESEKO 集团对所售出的全新设备从起运日开始，对材料或制造缺陷（仅配件，不含人工费和运输费用）提供 12 个月或 1000 小时（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

原始供应商（仅对各自部分）根据下列条件进行质保。其它：

- A. DIESEKO 集团合同确定，保证对其所售出的产品因材料或制造缺陷在各自给定的期限内提供免费索赔，但不包含零件的正常磨损。所有缺陷索赔均以正确提供给 DIESEKO 集团的第一个购买者约定的期限内。认知到缺陷后，应直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服务专员提供缺陷发生在上述期间的说明。专业独到的提供陷产生的直接原因给 DIESEKO 集团，如装配失误或材料

缺陷，DIESEKO 集团或其背书人给予奖励。

B. DIESEKO 集团不受理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因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索赔。DIESEKO 集团不受理因外力引起的、用户自行更换或维修、或个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造成的索赔。如果产品用作防水墙、夯实和水下操作，以及使用目的不同于设备的原始目的，不正确的操作和维修，例如润滑油的型号等，或除了 DIESEKO 集团规定外的其它用途，都将得不到索赔支持。

C. 设备的调试须由 DIESEKO 集团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DIESEKO 集团不受理其指定的相关测试未完成设备的索赔。如果不执行要求发送油样，或维护安排未得到 DIESEKO 集团确认，可更换了非常

DIESEKO 集团提供的配件，DIESEKO 集团将不提供索赔支持。

- D. DIESEKO 集团有承担合理的索赔义务，有责任提供相应配件或进行维修。仅对配件部分进行结算。更换部件只能由 DIESEKO 集团或其指定的代理商进行。DIESEKO 集团不支付包含工时、运输及里程津贴等在内的相关费用。DIESEKO 集团不接受任何一方间接损失的索赔。
- E. 经 DIESEKO 集团及其代理商核实，客户提出的索赔真实有效，接收该索赔后，待支付运费发出后，发运配件。该配件须在质保期内更行更换。所更换的配件须返回 DIESEKO 集团，所有权归 DIESEKO 集团。
- F. 此索赔条件适用于由 DIESEKO 集团生产的配件。对于非 DIESEKO 集团生产的

配件，适用于初始供应商质保条款。

G. 在买方未按时履行其财务义务的情况下
DIESEKO 集团将停止以上质保的义务。

在 DIESEKO 集团尚未或尚未完全履行质保条款的情况下，买方没有权利拒绝付款。

H. 经与 DIESEKO 集团书面商定，调整/或增加的条款仅适用于书面约定中所规定的条件。

其它根据 Orgalime S 2000 规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